证券代码: 833839 证券简称: 天波信息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子公司及 其分支机构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 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 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 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对 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 分支机构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 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 其他欺诈活动。

第六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第七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挂牌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 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 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 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 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 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 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 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 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

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 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上述主体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五章 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

的义务,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 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 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责任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

传播。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